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34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夏宾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平顺县散煤清零工程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3年以来，市财政根据散煤清零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按照生态部门拟定、市政府同意的分配方案，积极做好上级散煤清零专项资金拨付，累计拨付资金超过4亿元，有效支持了我市主城区周边散煤清零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散煤清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今后，我们将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协调，进一步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。

单位负责人：张 剑

承 办 人：李 华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520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